

中共贵州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贵州省教育厅

黔教（委）函〔2022〕3号

中共贵州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现就做好2022年全省中小学教育评价工作提出如下要求：一、坚持正确导向，突出立德树人。二、完善评价内容，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三、改进评价方式，注重过程评价。四、强化评价结果运用，推动评价改革落地见效。五、加强评价队伍建设，提升评价工作水平。六、营造良好氛围，引导社会正确看待教育评价。七、落实主体责任，确保评价工作取得实效。八、加强督导检查，确保评价工作规范开展。九、注重宣传引导，提高社会对教育评价改革的认识。十、及时总结经验，推动评价改革持续深化。

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一体化建设指导委员会由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

下，对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发挥咨询、研判、督查、评估、培
训、示范、指导、引领等作用的专家组织。

二、一体化建设指导委员会专家指导组成员（附件 1）和
高校思政教指委委员（附件 2）实行聘任制，聘期自 2021 年
12 月起至 2026 年 12 月止。聘期内可根据工作需要作适当调
整。

三、一体化建设指导委员会和高校思政教指委根据工作规
则（附件 3、附件 4）开展工作。

四、各市（州）教育局、各高等学校和有关单位要积极支
持一体化建设指导委员会和高校思政教指委的工作。专家组成

附件：1. 一体化建设指导委员会专家指导组成员名单

3. 贵州省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指导委员会工作规则（试行）

4. 贵州省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规则（试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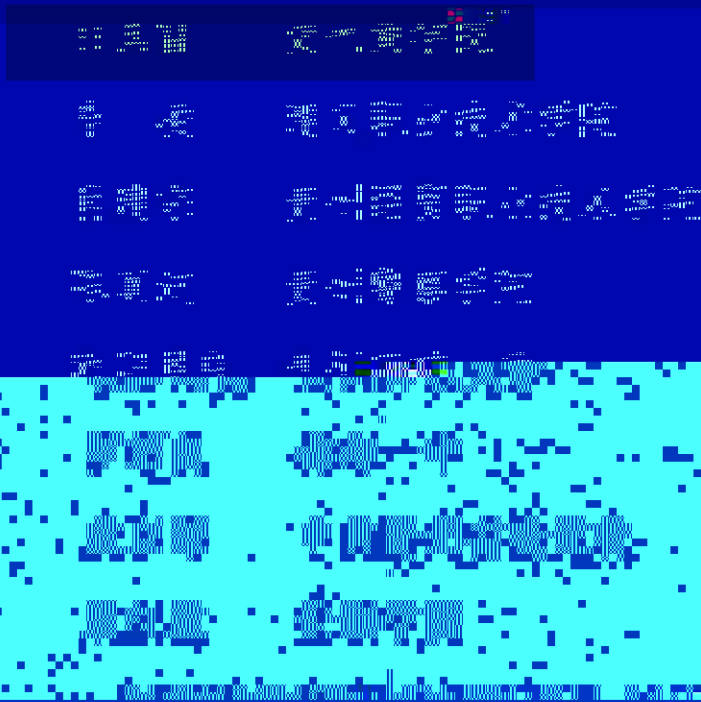


附件 1

贵州省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 指导委员会成员名单

主任委员：

政一体化建设指导意见委员会专家指导组担任组长、副组长的专



龙叶先	贵阳学院
冉江兰	贵州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代鹏森	铜仁市第二中学
皮坤乾	铜仁学院
匡晶	铜仁市教育科学研究所
刘勇	铜仁职业技术学院
孙宇华	黔西南州兴义一中
杜平	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李立	毕节市教育科学研究所
李明燕	兴义市第四中学
李婉玲	黔东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
杨俊	六盘水第四实验中学
杨光辉	都匀市第十中学
何荣胜	兴义市中等职业学校
余芳琼	贵州民族大学
邹渊明	金沙县中等职业学校
汪勇	贵州师范大学
张宏杰	安顺职业技术学院
张绪清	六盘水师范学院
林伦学	遵义市南白中学

罗宏伟 贵州理工学院
金 凤 贵州师范学院
周渝萍 遵义市红花岗区第十小学
郑流云 贵州商学院
胡晓红 安顺市第二高级中学
钟 亚 省教育厅

王 强 贵州大学

魏 丹 贵州师范大学 心理学院 心理健康教育中心

李 杰 安顺市第一小学

周 娟 安顺市第二高级中学

明 娟 安顺市第一小学

周 娟 安顺市第一小学

王 强 贵州大学

王 强 贵州大学

王 强 贵州大学

王 强 贵州大学

贵州省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 指导委员会成员名单

一、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指导委员会总教指委（15 人，
名单以姓氏笔画为序）

主任委员：

李建军 贵州大学党委书记（教授）

副主任委员：

石培新 贵州师范学院党委书记（教授）

朱洪波 铜仁学院党委书记（教授）

宋广强 贵州开放大学（贵州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书
记（教授）

委员：

邓 川 贵州财经职业学院党委副书记、院长（教授）

白明政 贵州民族大学教师（教授）

任世晟 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教授）

杨 芳 贵州师范大学教师（教授）

张国安 贵州大学教师（教授）

张雪梅 凯里学院副院长（教授）

陈真波 贵州警察学院党委委员、副院长（教授）

欧阳恩良 贵州师范大学副校长（教授）

周 璐 遵义师范学院教师（教授）
鲁源安 贵州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书记（教授）
颜永强 遵义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副书记、院长（教授）

二、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分教学指导委员会（46人，名

单以姓氏笔画为序）

1.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分教学指导委员会

主任委员：

石培新 贵州师范学院（教授）

副主任委员：

龙叶先 贵阳学院（教授）

委员：

赵春波 贵州民族大学（教授）

贾孝敏 贵州大学（教授）

程广丽 贵州医科大学（教授）

0.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分教学指导委员会

3.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分教学指导委员会

主任委员：

陈真波 贵州警察学院（教授）

副主任委员：

李传兵 贵州大学（教授）

委员：

刘 鹤 贵州商学院（教授）

谷松岭 遵义医科大学（教授）

黎进深 安顺学院（教授）

4. “思想道德与法治”分教学指导委员会

委员：

和思鹏 贵州财经大学（教授）

蒋谨慎 贵州医科大学（教授）

程守艳 贵州开放大学（贵州职业技术学院）（教授）

6. “形势与政策”分教学指导委员会

主任委员：

朱洪波 铜仁学院党委书记（教授）

副主任委员：

刘维民 贵州中医药大学（教授）

委员：

邓山 遵义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教授）

杨彦增 凯里学院（教授）

郭秋梅 贵州师范大学（教授）

7. “研究先思想政治理论课”分教学指导委员会

主任委员：

欧阳恩良 贵州师范大学（教授）

副主任委员：

郭红军 贵州大学（教授）

委员：

余建斌 贵州民族大学（教授）

谢仁生 遵义医科大学（教授）

蒙锡岗 贵州财经大学（教授）

8. “高职高专思想政治理论课”分教学指导委员会

主任委员：

鲁源安 贵州建设职业技术学院（教授）

副主任委员：

颜永强 遵义职业技术学院（教授）

委员：

任世晟 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教授）

李晓艳 贵州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教授）

唐 莉 黔西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教授）

滕晓梅 黔西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教授）

9. “‘四史’教育思想政治理论课”分教学指导委员会

主任委员：

宋广强 贵州开放大学（贵州职业技术学院）（教授）

副主任委员：

漆国江 贵州工程应用技术学院（教授）

成员：

龙 星 贵州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教授）

刘红敏 贵州民族大学（教授）

李安峰 贵州师范大学（教授）

贵州省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 指导委员会工作规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特别是在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加强对不同学段思政课建设统筹指导，深入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进”工作，推动新发展阶段学校思政课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工作规则。

第二条 成立贵州省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指导委员会。

第三条 贵州省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指导委员会，是统筹协调全省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的领导机构，主要职责是制定全省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规划、年度计划和重要政策，指导各地各校开展一体化建设，推动全省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高质量发展。

第二章 组织

第四条 贵州省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指导委员会由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省委宣传部、省委网信办、省委统战部、省委社会工作部、省委党校（贵州行政学院）、省社科联、省教育科学研究院、省教育评估院、省教育监测中心、省教育大数据中心等有关部门组成。

第五条 贵州省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推广先进经验，深化学校思政课改革创新工作。

第十条 审议和研究部署大中小学思政课教学方法改革、师资队伍建设等重大事项。

第十一条 一体化建设专家督导组的主要任务：

1. 指导。加强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研究，及时解答各地各校提出的思政课一体化方面的疑难问题和困惑，对各地各校的相关活动提供政策和业务指导。

2. 咨询。就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经常性地开展调查研究，向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提出工作建议和咨询意见，提供决策参考。

3. 研判。跟踪研究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分析预测思政课一体化建设的发展趋势。研判

队伍建设等情况有组织地开展督查检查，推动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的水平和质量不断提高。

6. 受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委托，开展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的其他工作。

第四章 工作方式

第十二条 贵州省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指导委员

第十六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4

四川省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指导委员会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的意见](#)》《[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理论课的意见](#)》《[教育部关于深化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问题的意见](#)》等文件精神，持续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理论课教育教学质量，

第二条 成立四川省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指导委员会是在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领导下，对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发展进行规划、研究、督查、评估、培训、总结、推广、督促、协调等工作的专家组织。

第二章 组织

第三条 根据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重要性和紧迫性原则，参照国家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单位组成形式，设立教学指导委员会总教指委和 0 个分教指委。总教指委，分设“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中国近现代史纲要”“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形势与政策”“历史与国情教育理论课”和“国际形势与政治理论课”“《纲要》教育思想理论课”。

第四条 总教指委由省委教育工委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委员若干人组成。根据工作

需要。下此其工八教学北已承日八。女八教学北已承日八此十

三、健全完善考核评价机制，强化激励约束。

第三条 为贯彻落实《意见》要求，推动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提高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质量和水平，制定本办法。本办法适用于全国普通高等学校、职业院校、成人高等学校、军队院校、武警部队院校、公安院校、民航院校、中医药院校、民族院校、特殊教育学校、港澳台侨院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境外办学机构和项目、以及经教育部批准设立的其他高等学校。

第十条 咨询。针对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改革的重大理

论与实践问题，经常性地开展深入、科学的调查研究，定期向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提交咨询建议和报告，为科学决

第十八条 贵州省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指导委员会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全体委员工作会议，必要时可召开临时会议或扩大会议。

第十九条 各分教学指导委员会每年年初根据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工作部署制订年度工作计划，经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核准后报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年度工作计划应明确各项工作任务、主要措施等，并报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备案。